

公司代码：600088

公司简称：中视传媒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视传媒	6000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贺芳
电话	021-68765168
传真	021-68763868
电子信箱	irmanager@ctv-media.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1,508,230,889.76	1,536,335,996.97	-1.83	1,859,498,41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118,026.17	1,106,962,124.29	2.90	1,052,819,716.62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3,144.79	-144,713,042.81	-164.23	-576,963,262.91
营业收入	756,038,254.97	1,240,325,127.98	-39.05	1,228,647,82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04,065.87	67,730,709.67	-22.19	45,213,36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75,242.07	62,881,436.18	-28.48	40,663,86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6.26	减少1.57个百分点	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	0.204	-22.06	0.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	0.204	-22.06	0.1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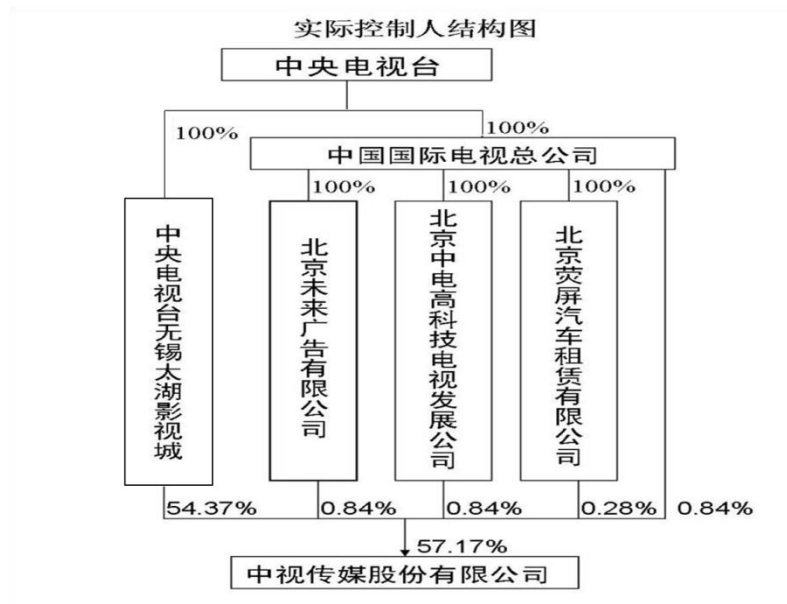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7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0,61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国有法人	54.37	180,151,828	0	无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1.04	3,445,140	0	未知	-
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2,793,052	0	无	-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2,793,052	0	无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2,793,052	0	无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2	2,064,100	0	未知	-
张岩	境内自然人	0.50	1,673,540	0	未知	-
张宏伟	境内自然人	0.33	1,092,210	0	未知	-

北京荧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931,017	0	无	-
梁柱	境内自然人	0.27	904,757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东中，发起人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电视台，发起人股东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北京荧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子公司。2、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受市场经营环境变化及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经营面临着较多不确定因素。在“面向市场，背靠央视”的总体战略下，公司积极应对经营形势的变化，努力克服不利局面，力争稳

定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756,038,254.9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05%；实现营业利润 64,576,951.1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04,065.8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19%。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由于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政策改革，对科教频道广告资源实行区域代理制，2014 年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由独家代理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广告资源改为区域总代理，广告业务利润空间压缩，营业利润减少。此外，公司代理的兵团卫视频道广告业务合同结束，代理广告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根据市场变化，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影视剧业务主动调整投资规模，影视剧业务收入有所下降；3、公司节目制作和技术服务业务受中央电视台业务政策调整的影响，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有下滑。上述综合因素致使公司本期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业务继续坚持精品战略、特色战略，注重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有机统一，注重弘扬主流价值观，传递社会正能量，注重创作生产体现国剧风范，传播民族精神的优秀作品，进一步强化影视业务的品牌地位，努力争取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均衡发展。公司出品的电视剧《赵氏孤儿案》荣获今年第 27 届中国电视金鹰奖优秀电视剧奖并在今年“第二届中国电视剧导演工作委员会年度表彰盛典”上摘得了包括年度最佳电视剧、最佳电视剧导演、年度最佳男主角、年度最佳男配角等在内的十项大奖。《马向阳下乡记》以清新幽默浓郁的生活气息，直面农村深层次问题，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晚间黄金时段首播以来，收视一路攀升，持续保持全国收视排名第一，最高单集收视率达 2.12%，收视份额达 6.38%，播出期间该剧的网络播放量也位居全国排行榜首位并入选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7-10 月“中国梦”推荐播出剧目名单。报告期内，影视业务收入 359,606,028.8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22%，主要是公司影视剧业务根据市场变化，主动控制风险，及时调整了影视剧业务经营策略，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布局，适时调整投资进度并严格控制影视剧投资成本，在立项方面更加谨慎，公司影视剧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电视剧《绝爱》、《马向阳下乡记》的首播发行并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成绩。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已完成首轮播出剧的后续销售工作。纪录片与电视节目、电视栏目制作方面，继续保持与中央电视台各频道的合作，稳步落实已签约项目。纪录片《茶叶之路》作为开年大戏在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播出后，反响热烈；公司与科教频道联合拍摄的纪录片《东盟十国》已按计划完成外拍，进入后期剪辑。同时，公司继续不断加大库存剧的销售力度，有针对性地根据不同平台媒介的需求分类销售。影视技术服务及设备租赁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与央视的良好协作，大力推进影视剧全流程制作业务，达芬奇调色制作与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开展顺利并积极探索 4K

制作新领域，同时不断加大台外相关业务的开发力度。但是，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中央电视台各频道包装、栏目及节目制作的服务周期与结算周期有所延长，公司与中央电视台的影视技术服务收入及设备租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旅游业务收入 177,983,254.14 元（其中无锡旅游业务收入为 155,090,107.47 元，南海旅游业务收入为 22,893,146.6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2 %。2014 年，面对旅游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区域团队客流总量整体持续下滑、客源市场竞争白热化的局面，无锡、南海两个分公司针对旅游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调整营销思路和策略，采取稳定团队、发掘散客的措施，针对客源市场结构的不同特点，实施不同的票务营销策略，并紧抓“五一”、“十一”等传统节日时机，借助网络、微博、微信加大营销力度，开展多样化营销推广，有效弥补团队市场下降的份额，努力化解经营压力；同时，继续坚持“文化统领旅游”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影视文化”为核心的特色旅游，加快实施软硬件建设，升级改造基础设施，创新景区文化节目，提升演出节目的历史文化内涵，创造高品质的旅游环境和旅游产品，打造更有文化韵味的特色内容，全面提升景区品质，全力保持经营平稳发展，继续保持旅游业务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尽管广告业务面临严峻的形势，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仍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在做好现有广告资源的同时，积极争取新的业务资源，开拓新的发展途径，全力拓展经营业务。开发推广了包括平面杂志、数字终端、户外媒体、精彩赛事等各类媒体广告资源，积极探索户外频道经营业务，努力增加利润，减少业绩下滑。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广告业务区域代理制改革后，公司广告业务的经营方式和营销模式发生较大变化，广告业务利润空间受到压缩，营业利润减少；并且由于各区域代理公司销售情况欠佳，导致公司广告业务收入下降较大。此外，公司代理的兵团卫视频道广告业务合同结束，广告代理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受上述因素影响，广告业务收入 217,589,917.3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73%。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4 年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新增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

追溯调整事项。详见财务报表第十一节、五、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根据中央电视台转发的国家审计署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的审计整改相关要求，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减少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8,603,773.77 元。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临 2014-16”公告。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财务报表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